NOV09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E-W-L- 日期：2017年11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古典中提琴音乐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新证据以及先前提交的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合格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E-W-L-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古典中提琴音乐家，受雇为 的中提琴教师。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8 C.F.R. § 204.5(h)(3)(ii)项下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以及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1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1 尽管申请人先前曾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项下奖项标准和8 C.F.R. § 204.5(h)(3)(iii)项下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资格，但其在上诉中不再继续如此主张，记录亦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这些标准。因此，我们不会在本决定中进一步讨论这些标准。此外，尽管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h)(3)(vii)项下艺术展示标准的决定提出异议，但我们认定，如本决定后文所述，记录包含足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文件。

。

案由 E-W-L-

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 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作为其会员资格的证据，她提供了一封来自 地方分会秘书的信函，该信函祝贺申请人被“ 提名 ”，并表示他“ 真诚希望[她]接受这一邀请 ”。由于8 C.F.R. § 204.5(h)(3)(ii) 要求“ 该外籍人士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 ”，申请人提交邀请或鼓励其成为会员的文件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为会员。

即使申请人证明了实际会员资格，该标准的问题也不在于协会的声誉或地位，而在于会员资格是否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地方分会会长 的信函，该信函是为另一位申请杰出能力分类的 会员所写。2 称“ [在 的会员资格是基于音乐领域的杰出成就，由教职委员会的尊贵专家单独评判。 ”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尽管 讨论了该个人为何被授予会员资格，但他并未表明 将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必要条件。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 网站的截图以及 章程和附则的副本，显示 的会员资格向主修音乐的初级、高级和研究生基于其平均绩点或班级排名开放，也向音乐教职成员开放。然而，此类要求并不代表与杰出成就一致的水平。 全国章程在会员资格部分规定，如果教职委员会认为学生在“ 学术成就和音乐才能方面杰出 ”，且该学生具有所需的平均绩点，则初级或应届毕业生有资格。然而，全国章程并未定义这些标准，也未详细解释教职委员会将如何确定学生是否在学术成就和音乐才能方面杰出。

此外，章程规定教职委员会将进行会员提名。该委员会由身为 会员的音乐教职成员组成。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委员会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如

2 记录未表明上述个人是否获批该分类。无论如何，我们指出，我们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决定的约束。参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

案由 E-W-L-

上述由 所写信函所述，会员资格决定由教职委员会作出，该委员会成员是在地方分会内选出的 会员。 声称教职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 已经通过严格的提名和选举程序本身确立了其作为音乐领域专家的地位 ”。然而，除了身为 会员之外，他并未提供依据说明教职委员会成员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主张她通过担任 incoming student auditions for the at 的评委而符合该标准。一封来自 的 主任的信函表明，申请人于2016年2月评估了弦乐项目的 incoming student auditions。该信函作者还表示，她因在中提琴方面的专长以及作为教职人员的身份而担任评审小组成员。在审理主任的决定中，他表示与当前申请提交一年多之后发生的事件相关的证据，因此不能表明在提交申请时具备资格。参见 8 C.F.R. § 103.2(b)(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 写的是她最后一次参与评审小组的情况，但她在提交申请之前也曾担任过评审小组成员。 提交了一封更新后的信函以“ 澄清我的第一封确认信 ”，并声明申请人“ 于2014年初被聘为教职中提琴手，作为教职中提琴手，她负责为 的候选人进行 audition。……因此，她于2014年2月和2015年2月与教职大提琴手和教职小提琴手一起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在更新后的信函中，作者既未解释所述日期的不一致之处，也未如申请人所主张的那样表明先前的信函仅反映了她参与评审小组的最近日期。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1-fo. 19 I&N Dec. 582, 591-92 (BJA 1988)。在此，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佐证证据来证明她在提交申请之前曾担任评审小组成员，以支持这封新信函。此外，来自 的信函未解释评审小组的评审程序，或申请人在该程序中的职责或责任，以证明她按照该标准的明文规定担任了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

8 C.F.R. § 204.5(h)(3)(iv) 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of the alien's participation, either individually or on a panel, as a judge of the work of others in the same or an allied field of specification for which classification is sought. ”在课堂环境中担任讲师以及作为工作职责的一部分以非正式方式评估学生，并不等同于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 a judge ”一词意味着在评审能力方面的正式指定，无论是作为评审小组还是个人，如该监管标准所规定。

.

Matter of E-W-L-

标准。在没有支持性证据表明她在提交申请之前曾作为评委参与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 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 ”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记录中包含节目单以及申请人随多个管弦乐团和交响乐团演出的其他证据，例如 the 以及 the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与 the 以及 的合作而符合该标准。一般而言，领导角色从角色本身即可证明，而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负责该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 的总裁兼所有人的信函，其中声明申请人“ 多次为我们的组织担任领导角色。 ”解释说，他的组织为电影创作和录制作品。他进一步声明，她曾作为唯一中提琴手、声部长和工坊音乐家演出，并且她录制了用于高知名度电影的作品。然而， 未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和成就如何构成对 整体的领导角色。此外， 未提供有关组织层级结构的信息，以了解申请人在公司中的角色，并展示她的角色与 内部其他职位（例如 作为总裁和所有人的角色）相比如何，以证明这是一个领导角色。

还声称申请人“ 对我们组织的成功至关重要，并作为独奏者、声部长和工坊音乐家担任关键职位。 ”然而，他未解释申请人如何影响 的整体声誉或地位，也未表明她如何对组织的成功负责。例如，该信函未说明她在这些职位上工作的频率，或她的工作如何促成成功或影响 在该领域的地位。因此，他未提供足够信息以满足该标准。重复法规或规章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8, affd, 905 F. 2d at 41: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如上所述，申请人还主张她基于作为 和 的首席中提琴手、声部长和独奏者的职位而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中包含几份演出节目单，其中列申请人为中提琴手，但未表明她是首席或为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她还提交了一份

.

Matter of E-W-L-

与 一场演出的节目单，其中她被列为联合首席。尽管申请人在这些活动中演出，但在大多数活动中她并非首席或担任领导角色。她未证明她一次作为联合首席的演出构成对 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如，申请人未展示她的角色与 或 内部其他职位相比如何，以证明这是一个领导角色，或她的角色如何促成这些管弦乐团的成功或地位，以证明这是一个关键角色。

此外，该规章要求申请人曾为“ 具有杰出声誉 ”的组织或机构演出。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所有人的信函，声明它是 和 中“ 最成功的作曲团体之一 ”，并提供了一份过往项目清单。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来自其他来源的任何佐证证据来印证该声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杰出声誉。关于 和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和 网站的截图。尽管这些文件提供了关于这两家公司业务的了解，但未表明 或 拥有卓越声誉，例如通过获得重大奖项或获得有利的媒体报道。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她具备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E-W-L-, ID# 762244 (AAO Nov. 9, 2017)